

变电站土建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编号：

工程名称	高传新能源宜春樟树阁皂山风电场项目	单位（子单位） 工程名称	综合楼
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名称		分项工程名称	
总包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项目部	项目经理	魏涛
强制性条文内容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执行标准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4-2016		
4.1.1 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、荷载大小、地基土类别、施工设备和材料等条件进行设计。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、刚度和稳定性，能可靠的成熟浇筑混凝土的重量、侧压力及施工荷载。	施工方案	已执行	/
4.1.3 模板及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。	施工方案	已执行	/
5.1.1 当钢筋的品种、级别或规格需要变更时，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。	设计变更情况	已执行	/
5.2.1 钢筋进场时，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》GB 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	力学性能 检验情况	已执行	/
5.2.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结构，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；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，对一、二、三级抗震等级设计的框架和斜撑构件（含梯级）中的纵向受力钢筋应采用HRB335E、HRB400E、HRB500E、HRBF335E、HRBF400E或HRBF500E钢筋，其强度和最大力下总伸长率的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1.25； 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1.30； 3 钢筋的最大力下总伸长率不应小于9%。	力学性能 检验情况	已执行	/
5.5.1 钢筋安装时，受力钢筋的品种、级别、规格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设计要求	已执行	/
5.3.2A 钢筋调直后应进行力学性能和重量偏差的检验，其强度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	试用报告	已执行	/
5.3.3 钢筋宜采用无延伸功能的机械设备进行调直，也可采用冷拉方法调直。当采用冷拉方法调直时，HPB235、HPB300光圆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4%；HRB335、HRB400、HRB500、HRBF335、HRBF400、HRBF500及RRB400带肋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1%。	现场实测	已执行	/

7.2.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、级别、包装或散装仓号、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，并应对其强度、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硅酸盐水泥、普通硅酸盐水泥》GB 175 等的规定。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）时，应进行复验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。 钢筋混凝土结构、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，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。	复验情况：	已执行	/
7.2.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外加剂》GB 8076、《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》GB 50119 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。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，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，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，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》GB 50164 的规定。	存放情况良好	已执行	/
7.4.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，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。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1 每拌制100 盘且不超过100m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100 盘时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1000m³ 时，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200m³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4 每一楼层、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，取样不得少于一次；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，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	运单检查	已执行	/
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，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，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，对经处理的部位，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现场检查	已执行	/
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 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使用功能的部位，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，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，对经处理的部位，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现场检查	已执行	/
项目部质检员： 万洋洋 2020. 年 7 月 24	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马少经 2020. 年 07 月 24		